

焦作市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测速显示仪、视线诱导设施、护栏、减速带(丘)、凸面镜等用于保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设施。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或者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应当遵循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安全便民、配套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管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公路机构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关于公开征求《焦作市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现将《焦作市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5年8月9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68061
电子信箱:jzrdfgw@126.com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管理和维护等具体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其权属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等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

施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有权对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综合考虑农村公路交通条件、公路使用者及交通管理需求等因素。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时,建设单位应当提前

(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5年8月9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

门参

与

交

通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

竣

工

验

收

。公

安

全

设

施

的

设

计

划

方

案

进

行

审

批

和